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暨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報名資格：

一、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資格如下：

- （一） **【A 類】**：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為兼顧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 105 年 7 月 31 日前為限）。

- （二） **【B 類】**：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C 類】**：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報考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以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並參加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尤佳。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1. 代理本校離職教師缺額。 2. 授課以英語教學為主，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排定其他領域課程。 3. 薪資按月薪支給方式。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1. 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 2. 授課內容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3. 具有音樂專長者優先錄取。 4. 薪資按月薪支給方式。 5.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減授課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1. 每週授課節數 14~16 節，上限 20 節，每節 260 元。 2. 授課內容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中部阿美	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1. 授課總節數分別為每週 6 節，薪資以鐘點費計，每節 360 元。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一、105 年 7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A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報名】。
 - 二、105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A、B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報名】。
 - 三、10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報名】。
 - 四、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報名】。
 - 五、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報名】。
-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sfps.hlc.edu.tw/>）查詢錄取情形。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小〈住址：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 51 巷 3 號

電話：(03) 8702765#3〉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玖、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 (四)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
- (五)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繳交影本，無則免繳)
- (六) 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書與研習證書。(繳交影本，無則免繳)
- (七)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八)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九)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一、 <u>口試</u> ：應試時間為 5~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二、 <u>試教</u> ：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佔總成績 60%。 試教範圍：中、高年級英語康軒版 單元自選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一、 <u>口試</u> ：應試時間為 5~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二、 <u>試教</u> ：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佔總成績 60%。 試教範圍：版本、年級不限 單元自選
減授課鐘點代課教師	一、 <u>口試</u> ：應試時間為 5~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二、 <u>試教</u> ：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佔總成績 60%。 試教範圍：社會領域或自然領域(含生活)康軒版不限年級 單元自選
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三、 <u>口試</u> ：應試時間為 5~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四、 <u>試教</u> ：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佔總成績 60%。 試教範圍：中部阿美語教學 單元自訂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時間：

105 年 7 月 0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0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0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小〈住址：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 51 巷 3 號

電話：(03) 8702765#3〉

三、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15～13：20	報到	
13：20～13：30	甄試說明	
13：3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試教(10 分鐘)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訂分別如下：

105 年 7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A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A、B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sf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每次甄選次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

正本)，複查手續費免。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以下時間報到分別如下：

105 年 7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A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A、B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A、B、C 類人員及族語教學人員】

，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聘期：代理教師**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止**；代課教師**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參字第 1010122811C 號令，「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四、依據國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四、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西富國小網站、門首。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 九、申訴專線：(03) 8702765#3，申訴信箱：kitn0614@hl.gov.tw。
-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小門首。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6 月 2 2 日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理代理（課）教師暨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代理教師 ☐族語教學支援人員

報考類別：☐鐘點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三) 繳交報名費(伍佰元)	(四)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切結書 ☐ 准考證 ☐ 簡要自傳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 ☐ 符合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2 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得花蓮縣政府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註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40%)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60%)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代理教師 ☐族語教學支援人員
☐鐘點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05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13：15~13：20 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3：2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 申請廣播設備。 ☐ 申請使用放大鏡。 ☐ 申請使用電梯。 ☐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u>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u>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立 書 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